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10017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聯絡人：潘靜微

聯絡電話：02-23566365

傳真：02-23566474

電子信箱：moi1472@moi.gov.tw

受文者：新竹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2月4日

發文字號：台內戶字第105040372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10504037240-1.pdf)

主旨：有關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接獲戶政事務所通報健保卡案件後，宜依通報之最新戶籍資料製作健保卡1案，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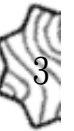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以下簡稱健保署)105年1月28日健保承字第1050030143號(如附件影本)函辦理。
- 二、有關嘉義縣政府104年10月29日府民戶字第1040199691號函反映，民眾103年3月10日改名後未向健保署申請變更且持續使用舊名字之健保卡，104年9月3日透過戶政事務所「身分證及健保卡遺失通報服務」申請補發健保卡時，健保署核發予民眾之健保卡仍為103年3月10日改名前之舊名字1案，案經健保署以上揭105年1月28日函復略以：
 - (一)上揭個案係健保署系統直接擷取照片並以健保資料庫資料製卡寄發所致，事後健保署已另免費製發新卡並寄送予民眾。
 - (二)健保署保險對象基本資料異動及健保卡製發係採申報制，現行「戶政事務所跨機關通報健保卡資訊平台」已提

民政處 105/02/04 10:53



1050033695

有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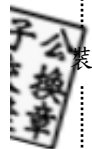


供民眾便利之申報方式，如戶政事務所協助向民眾推廣，將可避免新案件發生。另健保署正研議依取得之戶籍登記資料逕予更新等相關配合作業，以避免戶政與健保個人基本資料不一致情事。

(三)基於便民及避免前開錯誤製發健保卡影響民眾權益，戶政事務所於受理民眾辦理戶籍資料變更、補發國民身分證及申請通報補發健保卡(含僅申請通報補發健保卡)者，如其先前曾有辦理戶籍資料變更情形，請戶政事務所直接點選「戶籍資料變更事項通報服務」，即可依戶政資料製發正確之健保卡。

正本：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副本：



訂



線